

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給分基準」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 <u>高級中等以下</u>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給分基準。	配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以下簡稱審議準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該委員會應擬訂教練績效評量基準，爰修正本基準名稱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基準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 <u>十一</u> 條訂定之。	一、本基準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十條訂定之。	修正本基準之訂定依據為「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十條。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 <u>高級中等以下</u>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績效評量之送件程序如下： （一） <u>教練應於聘任每滿第三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績效評量表（附表一）、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及相</u>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每服務滿三年，應接受績效評量。 八、專任運動教練每服務滿三年，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績效評量表（如附表三）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服務學	整併現行條文第二點及第八點，明定教練績效評量送件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關證明文件</u>送服務學校；服務學校自收受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查證，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提送至該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完成查證。</p> <p>(二) <u>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u>自收受前項相關資料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評量作業，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送本局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p>	<p>校；服務學校自收受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查證，並將結果及相關資料送本會審議。</p>	
<p><u>三、教練指導參賽成績以學年度計算，自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所參加之各類運動競賽，比賽結束日期逾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列為下學年度成績計算。非自八月一日起聘之教練，其第一年度指導參賽成績自起聘日起算。</u></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教練指導參賽成績計算期間。</p>
<p><u>四、教練績效評量之類別及配分比率如下（附</u></p>	<p>三、本局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依下列類別及</p>	<p>依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表二</u>)：</p> <p>(一) 訓練指導績效：</p> <p><u>1.國民小學：百分之三十五。</u></p> <p><u>2.國民中學：百分之五十。</u></p> <p><u>3.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六十五。</u></p> <p>(二) 專項運動推廣績效：</p> <p><u>1.國民小學：百分之五十。</u></p> <p><u>2.國民中學：百分之三十五。</u></p> <p><u>3.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二十。</u></p> <p>(三) 年度成績考核：<u>百分之十五。</u></p>	<p>配分比例辦理</p> <p>(一) 訓練或指導績效，占百分之八十。</p> <p>(二) 年度成績考核，占百分之二十。</p>	<p>準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分別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評量類別及配分比率予以規範。</p>
<p><u>五</u>、本局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或指導國際正式比賽、全國正式比賽、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正式比賽及銜接就讀本市公私立國、高中（職），並繼續接受訓練之績效積分（以下簡稱績效積分），給分基準如附表<u>三</u>。</p> <p>前項給分項目，列計為績效積分者，<u>於教練接受評量之三學年度期間內，每人以最</u></p>	<p>四、本局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或指導國際正式比賽、全國正式比賽、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正式比賽及銜接就讀本市公私立國、高中（職），並繼續接受訓練之績效積分（以下簡稱績效積分），給分基準如附表<u>二</u>。</p> <p>前項給分項目，列計為績效積分者，<u>以每年度每人最高名次獎項一次為限，因特殊</u></p>	<p>一、配合「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第四點第一款規定，爰修正訓練指導績效規定採計予以規範。</p> <p>二、點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高名次獎項一次為限，因特殊原因無銜接績效或本市未辦理教育盃比賽之項目者，其給分比率分攤至其他項目。</p>	<p>原因無銜接績效或本市未辦理教育盃比賽之項目者，其給分比例分攤至其他項目。</p>	
<p>六、教練訓練指導績效積分依下列方式採計：</p> <p>(一) 以最近三<u>學年度</u>內<u>本職服務學校</u>輔導培訓選手成績為績效依據。<u>經本局認可之跨校服務教練，訓練指導績效積分數採計方式，得以本職原服務學校佔百分之一百，或以本質原服務學校佔百分之七十；支援跨校服務學校佔百分之三十方式，擇優採計。</u></p> <p>(二) 績效積分給分基準依競賽等級、運動種類、參賽人數、獲獎名次分別核計之。</p> <p>(三) 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之績效，<u>於教練接受評量之三學年度期間</u></p>	<p>六、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訓練或指導績效評量積分依下列方式採計：</p> <p>(一) 以最近三年內輔導培訓選手成績為績效依據。</p> <p>(二) 績效積分給分基準依競賽等級、運動種類、參賽人數、獲獎名次分別核計之。</p> <p>(三) 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依競賽規程，同時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獲獎時，績效積分擇一採計。</p> <p>(四) 個人運動種類不同選手之績效，其績效積分以不同選手最高給分加總計之。</p> <p>(五) 團體運動種類同一團隊之績效或個人運動種類同一選手之績效，</p>	<p>一、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已涵蓋績效積分計算內涵，爰予整併，以下點次遞移。</p> <p>二、經奉本局認可之跨校服務教練訓練績效分數，得以兩種計分方式，則優採計。</p> <p>三、為明確績效積分之計算，第三款及第四款增列於教練接受評量之三學年度期間內之規定。</p> <p>四、現行第九款移列至修正第七款，並酌作條文修正。</p> <p>五、現行第七款移列至修正第六款，並增列「證書」二字。</p> <p>六、現行第十款條文移至附表三，爰予以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內</u>，績效積分核算，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u>不同選手</u>績效積分以不同選手最高<u>一次</u>給分加總核計。</p> <p><u>(四)</u> 團體運動種類同一團隊之績效<u>於教練接受評量之三學年度期間內</u>，績效積分核算時，均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p> <p><u>(五)</u> 團體運動種類以競賽規程訂定團體項目為準，視參賽隊數，其績效積分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倍數核計如下：</p> <p>1. 參賽隊數七隊(含)以下，其績分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一至二倍核計，第一名及第二名乘以二倍；第三名及第四名乘以一·五倍；第五名以上不加倍核計。</p> <p>2. 參賽隊數八隊(含)</p>	<p>於績效積分核算時，均以最高一次給分基準核計之。</p> <p>(六) 團體運動種類以競賽規程訂定團體項目為準，視參賽隊數，其績效積分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倍數核計如下：</p> <p>1. 參賽隊數七隊(含)以下，其績效積分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一至二倍核計，第一名及第二名乘以二倍；第三名及第四名乘以一·五倍；第五名以上不加倍核計。</p> <p>2. 參賽隊數八隊(含)以上，其績效積分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一至三倍核計，第一名及第二名乘以三倍；第三名及第四名乘以二·五倍；第五名及第六名乘以二倍；第七名及第八名乘以一·五倍。</p> <p><u>(七)</u> 訓練或指導績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其績效積分以個人運動項目給分基準乘以一至三倍核計，第一名及第二名乘以三倍；第三名及第四名乘以二·五倍；第五名及第六名乘以二倍；第七名及第八名乘以一·五倍。</p> <p><u>(六)</u> 訓練指導績效所列之給分項目與教練證書專長項目不符者，不得採計。</p> <p><u>(七)</u> 訓練指導績效積分採計對象限競賽秩序冊登記為指導教練者，凡與指導訓練無關之職稱(如領隊、經理、管理、隨隊教師、防護員等)，其積分均不得採計。但有特殊情形，由<u>評委會認定採計</u>。</p> <p><u>(八)</u> 同一選手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其給分項目得列計為教練指導績效積分者，其各階段之培訓</p>	<p>所列之給分項目與教練專長項目不符者，不得採計。</p> <p><u>(八)</u> 同一選手參加國際正式比賽獲獎，其給分項目得列計為教練或指導績效積分者，其各階段之培訓教練均得列計。</p> <p><u>(九)</u> 訓練或指導績效積分採計對象限競賽秩序冊登記為指導教練者，凡與指導訓練無關之職稱(如領隊、經理、管理、隨隊教師、防護員等)，其積分均不得採計，如有特殊情形由臺北市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定之。</p> <p><u>(十)</u> <u>國中、國小專任運動教練應全力輔導培訓選手就讀本市更高一階段公私立學校之體</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練均得列計。</p>	<p><u>育班或重點運動項目，並繼續接受運動專長訓練，每位專任運動教練得累計三年內銜接訓練績效積分，每輔導一位選手銜接升學並持續受訓者獲得積分六分，銜接績效學生名冊，如附表二。本局將參考銜接績效成績調派教練服務場所。</u></p>	
<p>七、<u>教練訓練指導績效積分計算方式依學程及賽會等級之給分比率</u>如下：</p> <p>(一) <u>高級中等學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教育部或<u>本局</u>核定，<u>並經評委會認定之國際正式比賽</u>，其給分比率為<u>百分之十</u>，<u>採外加方式辦理</u>。 2.經教育部或<u>本局</u>核定，<u>並經評委會認定之全國正式比賽</u>，其給分比率為<u>百分之七十</u>。 3.經本局核定，<u>並經評委會認定之本市</u> 	<p>五、本局專任運動教練績效積分計算方式依學程及賽會等級之給分比例如下：</p> <p>(一) <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教育部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之<u>國際正式比賽</u>，其給分比例為<u>百分之五</u>。 2.經教育部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之<u>全國正式比賽</u>，其給分比例為<u>百分之五十</u>。 3.經本局核定之<u>本市正式比賽</u>，其給分 	<p>一、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十條第一項附表之訓練指導績效評量要項，分別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配分比率予以規範。</p> <p>二、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國際正式比賽，其給分比率由現行<u>百分之五</u>，修正為<u>百分之十</u>，均採外加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正式比賽，其給分比率為百分之三十。</p> <p>(二) 國民中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教育部或本局核定，<u>並經評委會認定之國際正式比賽</u>，其給分比率為百分之十，<u>採外加方式辦理</u>。 2. 經教育部或本局核定，<u>並經評委會認定之全國正式比賽</u>，其給分比率為百分之六十。 3. 經本局核定，<u>並經評委會認定之本市正式比賽</u>，其給分比率為百分之四十。 <p>(三) 國民小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教育部或本局核定，<u>並經評委會認定之國際正式比賽</u>，其給分比率為百分之十，<u>採外加方式辦理</u>。 2. 經教育部或本局核定，<u>並經評委會認定之全國正式比賽</u>，其給分比率為百分之三十。 3. 經本局核定，<u>並經</u> 	<p>比例為百分之四十五。</p> <p>(二) 國民中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教育部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五。 2. 經教育部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之全國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三十。 3. 經本局核定之本市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四十。 4. 銜接績效係教練輔導培訓選手升學至本市公立高中就讀並繼續訓練，每輔導一人以六分計算，最高計分一百分，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二十五。 <p>(三) 國民小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教育部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五，採外加方式。 2. 經教育部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評委會認定之本市正式比賽，其給分比率為百分之七十。</u></p>	<p>全國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十。</p> <p>3.經本局核定之本市正式比賽，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五十。</p> <p>4.銜接績效係教練輔導培訓選手升學至本市公私立國中就讀並繼續訓練，每輔導一人以六分計算，最高計分一百分，其給分比例為百分之四十。</p>	
<p><u>八、教練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其積分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 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續績效，所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比率如下：</u></p> <p><u>1.國民小學：百分之六十。</u></p> <p><u>2.國民中學：百分之六十。</u></p> <p><u>3.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三十。</u></p> <p><u>(二) 協助專項運動社團、專項運動賽會及鄰近基層學校訓練，所占本</u></p>		<p>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附表規定，訂定各學層之教練專項運動推廣績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專項運動推廣績效比率如下：</u></p> <p><u>1.國民小學：百分之二十。</u></p> <p><u>2.國民中學：百分之二十。</u></p> <p><u>3.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四十。</u></p> <p><u>(三) 協助學校推動每週一百五十分鐘課間活動，所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比率如下：</u></p> <p><u>1.國民小學：百分之十。</u></p> <p><u>2.國民中學：百分之十。</u></p> <p><u>3.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十。</u></p> <p><u>(四) 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所占本專項運動推廣績效比率如下：</u></p> <p><u>1.國民小學：百分之十。</u></p> <p><u>2.國民中學：百分之十。</u></p> <p><u>3.高級中等學校：百分之二十。</u></p>		
<p><u>九、</u>因輔導培訓之運動種類具稀少性、特殊性，教練績效評量得提交</p>	<p>七、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每服務滿三年之績效評量考核</p>	<p>一、現行第七點第三款規定，移列至修正第九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委會審議，不受第六點至前點規定限制。</p>	<p>結果，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績效評量考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予以解聘或不予續聘。</p> <p>(二) 績效評量考核成績六十分至七十分者須接受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小組之輔導，第四年之績效評量考核成績依照給分基準表各給分基準及比例加以計算，惟指導或訓練計分乘以三倍，與年度成績合計須達七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不通過績效考核，將予解聘或不續聘。</p> <p>(三) 因輔導培訓之運動項目者具稀少性、特殊性，專任運動教練之銜接績效提交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討論審議決定。</p> <p>(四)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小組成員由本</p>	<p>二、現行條文僅就因輔導培訓之運動項目具稀少性、特殊性，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之銜接績效提交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討論審議決定。考量因輔導培訓之運動種類具稀少性、特殊性，教練績效評量(含訓練指導績效及專項推廣績效)宜有彈性，原明定其績效評量得提交評委會審議，不受第六點至前點條文限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局遴聘具有體育專長及相關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本市績效優良資深教練共同組成。</p>	
<p>十、本局所屬教練每服務滿三學年<u>度</u>之績效評量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教練須檢附特定體育團體中，單項運動協會有效期限之運動教練證，如教練證失效，當次考評以不及格計。</p> <p>(二) 績效評量考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為不通過。</p> <p>(三) 績效評量考核成績六十分至七十分者應接受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小組之輔導。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小組成員由本局遴聘具有體育專長及相關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本市績效優良資深教練共同組成。</p>	<p>七、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每服務滿三年之績效評量考核結果，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績效評量考核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予以解聘或不續聘。</p> <p>(二) 績效評量考核成績六十分至七十分者須接受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小組之輔導，第四年之績效評量考核成績依照給分基準表各給分基準及比例加以計算，惟指導或訓練計分乘以三倍，與年度成績合計須達七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不通過績效考核，將予解聘或不續聘。</p> <p>(三) 因輔導培訓之運</p>	<p>一、配合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教練證有效期間之規範辦理，第一款所稱不及格為未滿六十分。</p> <p>二、現行第二款後段有關第四年績效評量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為不通過績效考核，將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與現行第一款條文未達六十分者為不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不符，爰予以刪除。</p> <p>三、現行第三款條文，與績效評量考核結果無關，移列至修正第十點。</p> <p>四、現行第四款條文，移列為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動項目者具稀少性、特殊性，專任運動教練之銜接績效提交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討論審議決定。</p> <p>(四) 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小組成員由本局遴聘具有體育專長及相關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本市績效優良資深教練共同組成。</p>	

本表修正(紅框為修正部分)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修正說明

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學校名稱)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					
教練基本資料					
姓名	到職核定情形		評量紀錄		
	日期	年月日	次數	年度及日期	
聘任級別	支號	字號	第1次	年月日	
			第2次	年月日	
到職	年月日	薪級	第3次	年月日	
		年功薪	第4次	年月日	
本職最高薪	合計		第5次	年月日	
各評量要項總表					
評分要項	分數				
一、訓練指導績效	(A) _____ 分數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	(B) _____ 分數				
三、年度成績考核	年次	第1年 (學年度)	第2年 (學年度)	第3年 (學年度)	
	考績				
	小計	(第1年+第1年+第1年)/3*15%=__分			
合計	(上述一、二、三項分數加總) _____ 分				
評語	教練委員會		校長	臺北市教練評委會	
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及重大優弱勢項					

學校：_____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					
姓名	到職核定情形		評量紀錄		
	日期	年月日	次數	年度及日期	
聘任級別	支號	字號	評量紀錄	年月日	
				年月日	
到職	年月日	薪級	評量紀錄	年月日	
		年功薪		年月日	
本職最高薪	合計		評量紀錄	年月日	
考核內容	給分項目	分數計算方式		分項計分	
訓練或指導績效 80 %	國際正式比賽	第1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第2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第3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全國正式比賽	第1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第2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第3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本市正式比賽	第1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第2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第3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新增各評量要項總表。

本表修正(紅框為修正部分)_國小適用

修正附表

一、訓練指導績效積分表(國小適用)

運動種類：_____

請依附表2「訓練指導績效給分準表」，給分項目、參賽名稱及給分基準填入計算
 (一)所提出訓練指導績效所列支給分項目需與教練證書專長種類相。
 (二)依據所提出訓練指導績效，下列給分項目列可自行增減，並編排項次。

給分項目	項次	賽會名稱	名次	給分基準		小計	計分比率	小計
				個人運動	團體運動			
一、國際正式比賽	1			___分	___分*___倍=___分	___分	10(%)	(A1) ___分
	2			___分	___分*___倍=___分	___分		
	3			___分	___分*___倍=___分	___分		
二、全國正式比賽	4			___分	___分*___倍=___分	___分	30(%)	(A2) ___分
	5			___分	___分*___倍=___分	___分		
	6			___分	___分*___倍=___分	___分		
三、本市正式比賽	7			___分	___分*___倍=___分	___分	70(%)	(A3) ___分
	8			___分	___分*___倍=___分	___分		
	9			___分	___分*___倍=___分	___分		

總分等於(給分項目一至三項分數加總)乘以訓練指導績效比率百分之三十五
 $A=(A1+A2+A3)*35\%$ (最高分為35分)

訓練指導績效檢核表

(一)訓練指導績效三學年度每人以最高獎項一次計分為限。
 (二)需檢附 1. 選手成績證明、2. 秩序冊封面及隊職員名單、3. 競賽規程、4. 團體運動種類需檢附參賽隊數。
 (三)訓練整倒選手參加國際正式比賽，請提出在校生佐證證明。
 (四)依照訓練指導績效積分表項次內容，依序檢附上述佐證資料並編碼。

給分項目	項次	賽會名稱	名次	分數	指導學生姓名	佐證資料編碼	教練檢核
一、國際正式比賽						1-1-1 1-1-2 1-1-3	v
二、全國正式比賽							
三、本市正式比賽							

教練簽名：_____

現行附表

學校：_____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

姓名	到職核定情形		評量紀錄	
	日期	年月日	次數	年度及日期
聘任級別	支號	字號	評量紀錄	年月日
到職	年月日	新級 年功薪		年月日
本職最高薪	合計			年月日

配合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第四點第一款規定，修正訓練指導績效規定，並新增「訓練指導績效檢核表」。

考核內容	給分項目	分數計算方式	分項計分	
訓練或指導績效 80 %	國際正式比賽	第1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第2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第3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全國正式比賽	第1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第2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第3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本市正式比賽	第1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第2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第3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銜接績效		6分*()人=() (以升學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主)		
小計		(A+B+C+D)*80%=()		
年度成績考核				
年度成績20%	年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考績	(地1年+第2年+第3年)/3*20%=()		
合計	(訓練指導績效+年度成績)=()*100%			
評語	學校教練評委會校長複核		市教練評委會	
簽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本表修正(紅框為修正部分)_國中適用

修正附表

一、訓練指導績效積分表(國中適用)

運動種類：_____

請依附表2「訓練指導績效給分準表」，給分項目、參賽名稱及給分基準填入計算
 (一)所提出訓練指導績效所列支給分項目需與教練證書專長種類相。
 (二)依據所提出訓練指導績效，下列給分項目列可自行增減，並編排項次。

給分項目	項次	賽會名稱	名次	給分基準		小計	計分比率	小計
				個人運動	團體運動			
一、國際正式比賽	1			___分	___分*___倍=___分	___分	10(%)	(A1) ___分
	2			___分	___分*___倍=___分	___分		
	3			___分	___分*___倍=___分	___分		
二、全國正式比賽	4			___分	___分*___倍=___分	___分	60(%)	(A2) ___分
	5			___分	___分*___倍=___分	___分		
	6			___分	___分*___倍=___分	___分		
三、本市正式比賽	7			___分	___分*___倍=___分	___分	40(%)	(A3) ___分
	8			___分	___分*___倍=___分	___分		
	9			___分	___分*___倍=___分	___分		

總分等於(給分項目一至三項分數加總)乘以訓練指導績效比率百分之五十
 $A=(A1+A2+A3)*50\%$ (最高分為50分)

訓練指導績效檢核表

(一)訓練指導績效三學年度每人以最高獎項一次計分為限。
 (二)需檢附 1. 選手成績證明、2. 秩序冊封面及隊職員名單、3. 競賽規程、4. 團體運動種類需檢附參賽隊數。
 (三)訓練整倒選手參加國際正式比賽，請提出在校生佐證證明。
 (四)依照訓練指導績效積分表項次內容，依序檢附上述佐證資料並編碼。

給分項目	項次	賽會名稱	名次	分數	指導學生姓名	佐證資料編碼	教練檢核
一、國際正式比賽						1-1-1 1-1-2 1-1-3	v
二、全國正式比賽							
三、本市正式比賽							

教練簽名：_____

現行附表

學校：_____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

姓名	到職核定情形			評量紀錄	
	日期	年月日	支號	字號	評量紀錄
聘任級別					年月日
到職	年月日	薪級			年月日
本職最高薪		年功薪			年月日
		合計			年月日

考核內容	給分項目	分數計算方式	分項計分
訓練或指導績效 80%	國際正式比賽	第1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第2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第3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全國正式比賽	第1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第2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第3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本市正式比賽	第1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第2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第3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銜接績效		6分*()人=() (以升學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主)	
小計		(A+B+C+D)*80%=()	

年度成績考核

年度成績20%	年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考績				
小計		(地1年+第2年+第3年)/3*20%=()		

合計 (訓練指導績效+年度成績)=()*100%

評語	學校教練	校長複核	市教練評委會

簽章

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修正說明

配合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第四點第一款規定，修正訓練指導績效規定，並新增「訓練指導績效檢核表」。

本表修正(紅框為修正部分)_高中適用

修正附表

一、訓練指導績積分表(高中適用)

運動種類：_____

請依附表2「訓練指導績積分標準表」，給分項目、參賽名稱及給分基準填入計算
 (一)所提出訓練指導績所列支給分項目需與教練證書專長種類相。
 (二)依據所提出訓練指導績，下列給分項目列可自行增減，並編排項次。

給分項目	項次	賽會名稱	名次	給分基準		小計	計分比率	小計
				個人運動	團體運動			
一、國際正式比賽	1			___分	___分*___倍=___分	___分	10(%)	(A1) ___分
	2			___分	___分*___倍=___分	___分		
	3			___分	___分*___倍=___分	___分		
二、全國正式比賽	4			___分	___分*___倍=___分	___分	60(%)	(A2) ___分
	5			___分	___分*___倍=___分	___分		
	6			___分	___分*___倍=___分	___分		
三、本市正式比賽	7			___分	___分*___倍=___分	___分	40(%)	(A3) ___分
	8			___分	___分*___倍=___分	___分		
	9			___分	___分*___倍=___分	___分		

總分等於(給分項目一至三項分數加總)乘以訓練指導績比率百分之六十五
 $A=(A1+A2+A3)*65\%$ (最高分為65分)

訓練指導績檢核表

(一)訓練指導績三學年度每人以最高獎項一次計分為限。
 (二)需檢附 1. 選手成績證明、2. 秩序冊封面及隊職員名單、3. 競賽規程、4. 團體運動種類需檢附參賽隊數。
 (三)訓練整倒選手參加國際正式比賽，請提出在校生佐證證明。
 (四)依照訓練指導績積分表項次內容，依序檢附上述佐證資料並編碼。

給分項目	項次	賽會名稱	名次	分數	指導學生姓名	佐證資料編碼	教練檢核
一、國際正式比賽						1-1-1 1-1-2 1-1-3	v
二、全國正式比賽							
三、本市正式比賽							

教練簽名：_____

現行附表

學校：_____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表

姓名	到職核定情形		評量紀錄	
	日期	年月日	次數	年度及日期
聘任級別	支號	字號	評量紀錄	年月日
到職	年月日	薪級		年月日
本聘最高薪	合計	年功薪	年月日	年月日

考核內容	給分項目	分數計算方式	分項計分	
訓練或指導績效 80 %	國際正式比賽	第1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第2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第3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全國正式比賽	第1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第2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第3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本市正式比賽	第1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第2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第3年 ()分*()倍=()分 ()年()盃賽()組 名次：()團體賽會參與隊數			
銜接績效		6分*()人=() (以升學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主)		
小計		(A+B+C+D)*80%=()		
年度成績考核				
年度成績20%考績	年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小計	(地1年+第2年+第3年)/3*20%=()		
合計	(訓練指導績+年度成績)=()*100%			
評語	學校教練	校長複核	市教練評委會	
簽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修正說明

配合「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第四點第一款規定，修正訓練指導績規定，並新增「訓練指導績檢核表」。

本表新增_國小適用

修正附表

修正說明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積分表(國小適用)			
評量類別及配	評量要項	分數計算方式及檢討資料	占評量類別配分比率支百分比之各評量要項得分小計
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百分之五十(%))	一、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績績效	銜績績效係專任運動教練三學年度輔導學生畢業後升學至本市公私立國中，繼續從事專項運動人數，每人以六分計。 檢附畢業學生，升學學校在校證明。	B1 _____分 (最高60分)
	二、協助專項運動社團、專項運動賽會及鄰近基層學校訓練	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 檢附資料:1.審委會開會通知單、2.審委會開會簽到單、3.審委會開會會議紀及相關佐證資料。	B2 _____分 (最高20分)
	三、協助學校推動每週150分鐘課間運動	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 檢附資料:1.審委會開會通知單、2.審委會開會簽到單、3.審委會開會會議紀及相關佐證資料。	B3 _____分 (最高10分)
	四、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	以次計分，每次1分，每年得分上限4分。 檢附結業證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B4 _____分 (最高10分)
總分等於(評量要項一至四項分數加總)乘以各學層所佔專項推廣績效比率50% $B=(B1+B2+B3+B4) \times 50\% =$ _____分(最高分為五十分)			

學校教練審委會主席簽章：_____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國小適用)

(一) 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績之績效

銜績績效係專任運動教練三學年度輔導學生畢業後升學至本市公私立國中，繼續從事專項運動人數，每人以六分計。

評量期間	代表隊選手畢業後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且繼續從事專項訓練總人數	繼續從事專項訓練總人數乘以6分
第一年 (學年度)	()人	C1 ()人*6分_____分
第二年 (學年度)	()人	C2 ()人*6分_____分
第三年 (學年度)	()人	C3 ()人*6分_____分
總分等於(第一年至第三年分數加總)乘以專項運動銜績之績效比率60% $C=(C1+C2+C3)*60\% =$ _____分(最高分為六十分)		

受評年度學生畢業後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且繼續從事專項訓練資料表。
請檢附畢業學生，升學學校在校證明。

畢業年度	學生姓名	升學學校名稱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編號	教練檢核
(範例) 107學年度	王曉明	臺北市立萬華國中	畢業生升學學校在校證明	2-1-1	V

教練簽名：_____

(二)協助專向運動社團、專項運動賽會及基層學校訓練

教練依序檢附佐證資料，檢核簽名後，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

學校應檢附資料：1.審委會開會通知單、2.審委會開會簽到單、3.審委會開會會議紀錄

受評量期間	列舉辦理成果名稱(得自行增列)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編號	教練檢核
(範例) 第一年 (107學年度)	舉辦107學年度游泳運動暑期訓練營	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實施計畫及活動照片。	2-2-1	V
	協助107學年度臺北市中正盃分齡游泳賽場地組	協助支援專項運動賽會場地組工作之秩序冊。	2-2-2	V
第二年 (學年度)				
第三年 (學年度)				
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計_____分(最高為二十分)				

教練簽名：_____

一、本表新增。
二、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十條第二項附表之專項運動推廣評量要項，分別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配分比率予以規範。

(三)協助學校推動每週150分鐘課間運動

教練依序檢附佐證資料，檢核簽名後，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學校應檢附資料：1. 審委會開會通知單、2. 審委會該會簽到單、3. 審委會開會會議紀錄

受評量期間	列舉辦理成果名稱(得自行增)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編	教練檢核
(範例) 第一年 (107學年度)	協助規劃及執行校內運動時間、項目及場地。	參與學校推動每周150分鐘課間運動相關會議記錄暨簽到表	2-2-1	V
	協助辦理校內班際運動賽會	參與學校推動每周150分鐘課間運動相關活動秩序冊。	2-2-2	V
第二年 (學年度)				
第三年 (學年度)				
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計_____分(最高為十分)				

教練簽名：_____

(四)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

以次計分，每次1分(註：運動科學研習會規定如下)

1. 體育署舉辦之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舉辦之教練增能研習
 3. 本市教育局舉辦之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4. 本市體育局舉辦之教練增能研習
 5. 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教練研習
- (各單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奧林匹克總會)

受評量期間	運動科學研習名稱(得自行增列)	研習日期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編號	教練檢核
(範例) 第一年 (107學年度) 每年得分上限4分	臺北市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107年9月1日	結業證書	2-4-1	V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A級教練講習	108年3月1日	結業證書	2-4-2	V
第二年 (學年度) 每年得分上限4分					
第三年 (學年度) 每年得分上限4分					
受評量期間	將研習成果運用於訓練工作	辦理成果日期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編號	教練檢核
以次計分，每次1分，計_____分(最高十分)					

教練簽名：_____

本表新增_國中適用

修正附表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積分表(國中適用)			
評量類別及配	評量要項	分數計算方式及檢討資料	占評量類別配分比率支百分比之各評量要項得分小計
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百分之三十五(%))	一、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績績效	銜績績效係專任運動教練三學年度輔導學生畢業後升學至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繼續從事專項運動人數，每人以六分計。 檢附畢業學生，升學學校在校證	B1 ____分 (最高60分)
	二、協助專項運動社團、專項運動賽會及鄰近基層學校訓練	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 檢附資料:1.審委會開會通知單、2.審委會開會簽到單、3.審委會開會會議紀及相關佐證資料。	B2 ____分 (最高20分)
	三、協助學校推動每週150分鐘課間運動	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 檢附資料:1.審委會開會通知單、2.審委會開會簽到單、3.審委會開會會議紀及相關佐證資料。	B3 ____分 (最高10分)
	四、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	以次計分，每次1分，每年得分上限4分。 檢附結業證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B4 ____分 (最高10分)
總分等於(評量要項一至四項分數加總)乘以各學層所佔專項推廣績效比率35% $B=(B1+B2+B3+B4) \times 35\% =$ _____分(最高分為三十五分)			

學校教練審委會主席簽章：_____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國中適用)

(一) 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績之績效
銜績績效係專任運動教練三學年度輔導學生畢業後升學至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繼續從事專項運動人數，每人以六分計。

評量期間	代表隊選手畢業後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且繼續從事專項訓練總	繼續從事專項訓練總人數成以6分
第一年 (學年度)	()人	C1 ()人*6分____分
第二年 (學年度)	()人	C2 ()人*6分____分
第三年 (學年度)	()人	C3 ()人*6分____分
總分等於(第一年至第三年分數加總)乘以專項運動銜績之績效比率60% $C=(C1+C2+C3)*60\% =$ _____分(最高分為六十分)		

受評年度學生畢業後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且繼續從事專項訓練資料表。
請檢附畢業學生，升學學校在校證明。

畢業年度	學生姓名	升學學校名稱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編號	教練檢核
(範例) 107學年度	王曉明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畢業生升學學校在校證明	2-1-1	V

教練簽名：_____

(二)協助專向運動社團、專項運動賽會及基層學校訓練

教練依序檢附佐證資料，檢核簽名後，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
學校應檢附資料：1.審委會開會通知單、2.審委會開會簽到單、3.審委會開會會議紀錄

受評量期間	列舉辦理成果名稱(得自行增列)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編號	教練檢核
(範例) 第一年 (107學年度)	舉辦107學年度游泳運動暑期訓練營	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實施計畫及活動照片。	2-2-1	V
	協助107學年度臺北市中正盃分齡游泳賽場地組	協助支援專項運動賽會場地組工作之秩序冊。	2-2-2	V
第二年 (學年度)				
第三年 (學年度)				
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計_____分(最高為二十分)				

教練簽名：_____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十條第二項附表之專項運動推廣評量要項，分別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配分比率予以規範。

修正附表

修正說明

(三)協助學校推動每週150分鐘課間運動

教練依序檢附佐證資料，檢核簽名後，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學校應檢附資料：1. 審委會開會通知單、2. 審委會該會簽到單、3. 審委會開會會議紀錄

受評量期間	列舉辦理成果名稱(得自行增)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編	教練檢核
(範例) 第一年 (107學年度)	協助規劃及執行校內運動時間、項目及場地。	參與學校推動每周150分鐘課間運動相關會議記錄暨簽到表	2-2-1	V
	協助辦理校內班際運動賽會	參與學校推動每周150分鐘課間運動相關活動秩序冊。	2-2-2	V
第二年 (學年度)				
第三年 (學年度)				
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計_____分(最高為十分)				

教練簽名：_____

(四)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

以次計分，每次1分(註：運動科學研習會規定如下)

1. 體育署舉辦之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舉辦之教練增能研習
 3. 本市教育局舉辦之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4. 本市體育局舉辦之教練增能研習
 5. 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教練研習
- (各單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奧林匹克總會)

受評量期間	運動科學研習名稱(得自行增列)	研習日期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編號	教練檢核
(範例) 第一年 (107學年度) 每年得分上限4分	臺北市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107年9月1日	結業證書	2-4-1	V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A級教練講習	108年3月1日	結業證書	2-4-2	V
第二年 (學年度) 每年得分上限4分					
第三年 (學年度) 每年得分上限4分					
受評量期間	將研習成果運用於訓練工作	辦理成果日期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編號	教練檢核
以次計分，每次1分，計_____分(最高十分)					

教練簽名：_____

本表新增_高中適用

修正附表

修正說明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積分表(高中適用)

評量類別及配	評量要項	分數計算方式及檢討資料	占評量類別配分比率支百分比之各評量要項得分小計
專項運動推廣績效(百分之二十(%))	一、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績績效	銜績績效係專任運動教練三學年度輔導學生畢業後升學至公私立大學，繼續從事專項運動人數，每人以六分計。 檢附畢業學生，升學學校在校證明。	B1 _____分 (最高30分)
	二、協助專項運動社團、專項運動賽會及鄰近基層學校訓練	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 檢附資料:1.審委會開會通知單、2.審委會開會簽到單、3.審委會開會會議紀及相關佐證資料。	B2 _____分 (最高40分)
	三、協助學校推動每週150分鐘課間運動	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 檢附資料:1.審委會開會通知單、2.審委會開會簽到單、3.審委會開會會議紀及相關佐證資料。	B3 _____分 (最高10分)
	四、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	以次計分，每次2分，每年得分上限7分。 檢附結業證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B4 _____分 (最高20分)
總分等於(評量要項一至四項分數加總)乘以各學層所佔專項推廣績效比率35% B=(B1+B2+B3+B4) × 20% = _____分(最高分為二十分)			

學校教練審委會主席簽章：_____

二、專項運動推廣績效(高中適用)

(一) 學生畢業後繼續從事專項運動銜績之績效

銜績績效係專任運動教練三學年度輔導學生畢業後升學至公私立大學，繼續從事專項運動人數，每人以六分計。

評量期間	代表隊選手畢業後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前三年)且繼續從事專項訓練總	繼續從事專項訓練總人數成以6分
第一年 (_____學年度)	(_____)人	C1 (_____)人*6分_____分
第二年 (_____學年度)	(_____)人	C2 (_____)人*6分_____分
第三年 (_____學年度)	(_____)人	C3 (_____)人*6分_____分
總分等於(第一年至第三年分數加總)乘以專項運動銜績之績效比率30% C=(C1+C2+C3)*30% = _____分(最高分為三十分)		

受評年度學生畢業後就讀公私立大學，且繼續從事專項訓練資料表。
請檢附畢業學生，升學學校在校證明。

畢業年度	學生姓名	升學學校名稱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編號	教練檢核
(範例) 107學年度	王曉明	臺北市立大學	畢業生升學學校在校證明	2-1-1	V

教練簽名：_____

(二)協助專向運動社團、專項運動賽會及基層學校訓練

教練依序檢附佐證資料，檢核簽名後，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

學校應檢附資料：1.審委會開會通知單、2.審委會開會簽到單、3.審委會開會會議紀錄

受評量期間	列舉辦理成果名稱(得自行增列)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編號	教練檢核
(範例) 第一年 (107學年度)	舉辦107學年度游泳運動暑期訓練營	協助專項運動社團組成與運作，實施計畫及活動照片。	2-2-1	V
	協助107學年度臺北市中正盃分齡游泳賽場地組	協助支援專項運動賽會場地組工作之秩序冊。	2-2-2	V
第二年 (_____學年度)				
第三年 (_____學年度)				
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計_____分(最高為三十分)				

教練簽名：_____

一、本表新增。
二、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十條第二項附表之專項運動推廣評量要項，分別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配分比率予以規範。

(三)協助學校推動每週150分鐘課間運動

教練依序檢附佐證資料，檢核簽名後，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學校應檢附資料：1. 審委會開會通知單、2. 審委會該會簽到單、3. 審委會開會會議紀錄

受評量期間	列舉辦理成果名稱(得自行增)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編	教練檢核
(範例) 第一年 (107學年度)	協助規劃及執行校內運動時間、項目及場地。	參與學校推動每周150分鐘課間運動相關會議記錄暨簽到表	2-2-1	V
	協助辦理校內班際運動賽會	參與學校推動每周150分鐘課間運動相關活動秩序冊。	2-2-2	V
第二年 (學年度)				
第三年 (學年度)				
由學校審委會以服務績效給分，計_____分(最高為十分)				

教練簽名：_____

(四)參加運動科學研習會，且應用於訓練工作

以次計分，每次2分(註：運動科學研習會規定如下)

1. 體育署舉辦之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舉辦之教練增能研習
 3. 本市教育局舉辦之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4. 本市體育局舉辦之教練增能研習
 5. 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教練研習
- (各單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奧林匹克總會)

受評量期間	運動科學研習名稱(得自行增列)	研習日期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編號	教練檢核
(範例) 第一年 (107學年度) 每年得分上限4分	臺北市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107年9月1日	結業證書	2-4-1	V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A級教練講習	108年3月1日	結業證書	2-4-2	V
第二年 (學年度) 每年得分上限4分					
第三年 (學年度) 每年得分上限4分					
受評量期間	將研習成果運用於訓練工作	辦理成果日期	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編號	教練檢核
以次計分，每次2分，計_____分(最高二十分)					

教練簽名：_____

本表新增

修正附表

修正說明

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各教育階段學層評核要項計分比率表								
教 評	訓練指導績效			專項運動推廣績效				年度 成績 考核
	外加	(最高100分)		(一) 學生畢業後 繼續從事專 項運動銜績 績效	(二) 協助專項運 動社團組成 與運作、專 項運動賽會 及鄰近基層 學校訓練	(三) 協助學校推 動每週150分 鐘(SH150)課 間運動	(四) 參加運動科 學研習會且 應用於訓練 工作	
	A級 (國際賽)	B級 (全國賽)	C級 (市賽)					
國小	35%			50%				15%
	10%	30%	70%	60%	20%	10%	10%	
國中	50%			35%				15%
	10%	60%	40%	60%	20%	10%	10%	
高中	65%			20%				15%
	10%	70%	30%	30%	40%	10%	20%	

一、本表新增。
 二、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十條第二項附表之專項運動推廣評量要項，分別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配分比率予以規範。

本表修正(紅框為修正部分)

修正附表

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訓練指導績效給分基準表										
一、國際正式比賽										
給分項目		給分計準								
1	國光體育獎章獲三等三級以上	100								
2	報經主管機關採認之國際正式比賽獲前三名者	60								
3	經由主管機關選拔擔任國家代表隊出賽者	40								
4	經由主管機關選拔擔任城市代表隊出賽者	20								
二、全國正式比賽										
編號	參賽名稱	給分基準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全國運動會	給分基準	80	75	70	65	60	60	55	55
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聯賽最優級組	給分基準	60	55	50	45	40	40	35	35
3	教育部升學指定輔導盃賽	給分基準	50	40	30	20	18	16	15	12
4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給分基準	40	35	30	25	20	20	15	15
5	全民運動會	給分基準								
6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給分基準								
7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盃賽	給分基準	20	18	16	15	12	10	8	5
三、本市正式比賽										
編號	參賽名稱	給分基準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中、小學運動會	給分基準	35	30	25	20	15	15	10	10
2	本市舉辦之教育盃									
3	本市各單項協會舉辦之青年盃、中正盃、春、秋季盃									
4	本市各單項協會每年必辦2次之正式盃賽									

現行附表

臺北市專任運動教練訓練或指導績效給分基準										
國際正式比賽										
給分項目		給分計準								
1	一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100								
	一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95								
2	一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90								
	二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85								
3	二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80								
	二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75								
4	三等一級國光體育獎章	70								
	三等二級國光體育獎章	65								
	三等三級國光體育獎章	60								
	其他報經主關機關核定之國際正式比賽	50								
二、全國正式比賽										
編號	參賽別	給分基準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全國運動會	給分基準	80	75	70	65	60	60	55	55
2	全國大專運動公開組	給分基準	60	55	50	45	40	40	35	35
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	全國大專學校甲級聯賽									
5	全國中等學校甲級聯賽									
6	全國大專運動會舉辦項目以外之大專盃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保送盃賽)									
7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項目以外之大專盃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保送盃賽)									
8	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給分基準	40	35	30	25	20	20	15	15
9	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10	全民運動會									
11	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性最高等級之分齡錦標賽									
本市正式比賽										
編號	參賽名稱	給分基準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中、小學運動會	給分基準	35	25	20	15	10	10	5	5
2	本市舉辦之教育盃									
3	本市各單項協會舉辦之青年盃、中正盃、春、秋季盃									
4	本市各單項協會每年必辦2次之正式盃賽									

修正說明

一、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第十條第一項附表之訓練指導績效評量要項，分別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配分比率予以規範。
 二、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級國民小學之國際正式比賽，其給分比率由現行百分之五，修正為百分之十，均採外加方式。